**中山醫學大學外籍計畫助理人員結清離職儲金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因以下原因(請勾選)申請發給公、自提離職儲金： □聘期屆滿離職，不再應聘 □聘期尚未屆滿經學校同意提前離職 □聘期屆滿且畢業離校(本校學生兼任助理適用) □其他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居留證字號 |  |
| 離職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
| 確認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對象為非本國籍之計畫助理人員。

2. 請領公、自提離職儲金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日起，經過**十年不****行使**而消滅。3. 請於離職日起3個月內勿結清個人銀行帳戶，以免無法匯款成功。 4. 本表奉核後請會計財務室辦理後續事宜。 |